

万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万荣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万政办发〔2017〕83号

万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万荣县城乡困难家庭临时生活救助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万荣县城乡困难家庭临时生活救助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万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3日印发

万荣县城乡困难家庭临时生活救助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临时社会救助制度，完善我县城乡居民社会救助体系，及时有效地解决我县城乡居民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 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5〕3 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临时救助是指对因遭受严重或长期疾病、突发性自然灾害、人身伤害等导致生活暂时困难的家庭给予的非定期、非定量的救助。

第三条 临时救助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保障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原则；
- (二) 政府救助、社会互助和家庭自救相结合，家庭自救为主，政府给予适当救助的原则；
- (三) 尽力而为，及时救助的原则；
- (四)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与及时、便捷、高效相结合的原则；
- (五) 属地管理原则。

第四条 加强对临时救助工作的领导，建立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将临时救助纳入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民政局负责临时救助的组织实施工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临时救助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办做好临时救助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临时救助对象为具有本县户籍的常住居民，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

- (一) 在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城乡低保）和其他专项社会救助制度覆盖范围之外，由于突发性、临时性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低收入家庭，重点是低保边缘家庭；
- (二) 虽然已纳入城乡低保和其他专项社会救助制度覆盖范围，但由于突发性、临时性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较大困难的家庭；
- (三) 其他特殊生活困难的家庭。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实施临时救助：

- (一) 因赌博、吸毒、斗殴等参与非法活动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
- (二) 属人为事故，已得到责任人定额赔偿或保险公司足额补偿的；
- (三) 有劳动能力而不耕耘，致使土地抛荒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以及在就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经就业服务机构介绍就业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城乡居民；
- (四) 拒绝管理机关调查，隐瞒或不提供家庭真实收入，出具虚假证明的；
- (五) 其他按规定不应列入临时救助范围的。

第七条 因较大范围的水灾、旱灾、风雹等自然灾害，以及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申请审核和审批程序

- (一)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应由户主向所在村

(居)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户口簿、身份证件、城乡低保户提供(低保证)、致困原因证明材料等有效证件，填写《万荣县城乡居民困难家庭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村(居)民委员会应及时核实家庭收入、致困原因，并评议和签署意见后报乡(镇)人民政府或社区办审核。

(二)乡(镇)人民政府或社区办应对上报的申请表和有关材料，在6个工作日内(含公示期)完成入户调查、资料审核工作，提出救助意见，并委托村(居)民委员会公示3天，无异议后报民政局审批。

(三)民政局应在接到乡镇审核资料6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完成审批，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给予救助，对不符合条件的转乡(镇)人民政府或社区办，由乡(镇)人民政府或社区办书面告知本人，并说明理由。

(四)为及时快捷实施救助，救助金额低于当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县民政局可以委托各乡(镇)政府、社区办直接审批，并及时发放救助金。各乡(镇)政府、社区办应严把救助审批关，完善相关救助资料，按月上报县民政局，上报时间为每月25号之前。

第九条 对因紧急情况等造成无法维持基本生活的特殊家庭，民政局可以简化程序，特事特办。

第十条 资金发放

(一)临时救助资金由财政局按照民政局提供的救助花名册和金额采用“社会化发放”的办法，直接拨付到救助对象帐户。

(二)情况特殊，民政局认为需要直接受理的临时救助，所需资金由

县财政局拨付给民政局，直接发放给救助对象。

（三）批准享受临时救助待遇的家庭，各乡镇、社区办和民政局应建立临时救助档案。

第十一条 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办、村（居）民委员会应及时公开临时救助制度和申请、审核、审批程序，公布临时救助对象及救助金额，并公开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情况紧急的，可先救助后公示。

第十二条 临时救助标准原则上个人年最高救助额不超过 5000 元，家庭年最高救助额不超过 10000 元。根据城乡居民家庭困难原因、程度、种类等因素，按照重点救助与特殊救助相结合的原则，合理划分救助档次和标准，实施分类救助。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困难户，享受下列救助。

1、因临时性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低收入家庭和有较大困难的低保、五保家庭，每户给予 1000 元以下（包含 1000 元）的救助；

2、因家庭子女上学费用较大，影响基本生活的一、二类城乡低保对象、单亲家庭、残疾人家庭、农村特困家庭、劳动能力差的困难家庭，每户给予 1000-3000 元救助；

3、因灾害、疾病、事故等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特殊困难的，每户给予 1000-5000 元救助。

4、因重大灾害、重大疾病或重大事故等重大变故造成特别困难的家庭，个别需救助金额较大的，经县民政局局务会研究同意，经分管副县长批准后，可给予每户救助额 5000-10000 元。

5、其他按规定需救助的特殊困难人员视困难具体情况，经民政局务会议研究后确定救助金额。

第十三条 临时救助资金来源

(一) 省财政列支的临时救助资金和市(县)财政按规定所列的配套资金。

(二) 在保证足额发放城乡低保对象低保金的前提下，从本级预算的城乡低保配套资金中列支。

第十四条 临时救助资金的管理

临时救助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年度结余资金可结转下年使用，不得用于平衡预算或挪作他用。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办应及时准确认定和上报临时救助对象，民政局应及时审批发放，确保暂时无法摆脱困境的家庭及时得到救助。

第十六条 县审计、监察、财政、卫计、教科、住建、人社、司法、残联、扶贫等部门应主动配合，密切协作，确保临时救助工作实效。

第十七条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临时救助的，民政部门应当追回救助款物，两年内不予受理其临时救助申请。

第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违规办理临时救助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